

附件 3

认定申请材料清单

(一)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请表》(网上填报后从系统导出打印, 加盖企业公章);

(二) 企业开展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论述(1000 字以内), 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包括如下内容: 1.企业的基本情况; 2.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和研发活动情况; 3.企业提供服务、经营管理情况; 4.企业发展前景与规划; 5.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与竞争优势; 6.提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 或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登记的离岸服务外包合同;

(三) 经有资质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个会计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附注), 上一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与企业不征税收入相关的附表等)复印件;

(四) 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收入及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相关材料:

1.经有资质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个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含技术先进型服务收入及占总收入比重、离岸技术先进型服务收入及占总收入比重等)。

2.企业上一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明细表; 企业上一年度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开发(委托、合作)合同(协议书)

等复印件；企业上一年度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 50%以上）的票据复印件；

3.企业上一年度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明细表，从事离岸外包业务的外汇收入（占企业当年全部收入 35%以上）的银行结汇或外汇收入核销票据复印件；

（五）大专以上学历员工占企业员工比例说明，企业员工花名册（须标注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员工），上一年度 3 月份、6 月份、9 月份、12 月份共 4 个月份的企业员工个人所得税的缴纳人数汇总数截图或员工社保缴纳人数相关材料（只需汇总数，加盖企业公章），大专以上学历员工的学历证书复印件由企业造册留存备查；

（六）企业如通过国际资质认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例如开发能力和成熟度模型认定证书、开发能力和成熟度模型集成认定证书、IT 服务管理认定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认定证书、服务提供商环境安全认定证书、ISO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人力资源能力认证证书等；

（七）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的说明，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包括具有代表性的省部级以上科技计划立项、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客户评价证明等；

（八）其他需报送的材料。